

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

(徐海通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7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勤勉尽责、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7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 3 次、股东大会 1 次，本人实际出席董事会 3 次、股东大会 1 次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。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仔细审阅议案的内容及相关资料，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，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在 2017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17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相关法规及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对公司 2017 年公司生产、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深入了解公司的内控制度建立、完善和执行情况。在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上，对提交会议的每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重大事项充分发表独立意见。

1、2017 年 4 月 19 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，对《2016 年

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；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2、2017 年 4 月 25 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；

3、2017 年 7 月 10 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三、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7 年任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以及本人财务专业的优势，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，并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核查公司财务状况，与 审计机构，公司财务部进行认真沟通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的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高度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促进公司依法、合规运作，有效维护公司股东、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2、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。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
3、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。2017 年，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、了解具体情况，并运用专业知识，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

需要的资料。

五、履行职责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详细了解了公司专门委员会的工作。通过现场调研、电话沟通等各种工作方式，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意见，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- 1、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 未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3、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姓 名：徐海通

电子邮箱：xuhaitong@yanhaocapital.com

2018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地原则，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保护广大的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规范、稳健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徐海通

2018 年 4 月 3 日

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

(刘彦文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7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勤勉尽责、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7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 9 次、股东大会 3 次，本人实际出席董事会 9 次、股东大会 3 次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。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仔细审阅议案的内容及相关材料，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，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在 2017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17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相关法规及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对公司 2017 年公司生产、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深入了解公司的内控制度建立、完善和执行情况。在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上，对提交会议的每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重大事项充分发表独立意见。

1、2017 年 4 月 19 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，对《2016 年

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；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2、2017 年 4 月 25 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；

3、2017 年 7 月 10 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4、2017 年 7 月 27 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《关于第四届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5、2017 年 8 月 10 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公司 2017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》

6、2017 年 9 月 11 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《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
三、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7 年任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以及本人财务专业的优势，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，并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核查公司财务状况，与审计机构，公司财务部进行认真沟通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的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高度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

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促进公司依法、合规运作，有效维护公司股东、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2、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。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
3、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。2017年，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、了解具体情况，并运用专业知识，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。

五、履行职责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考核委员，详细了解了公司专门委员会的工作。通过现场调研、电话沟通等各种工作方式，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意见，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- 1、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 未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3、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姓 名：刘彦文

电子邮箱：liuyanwen@126.com

2018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地原则，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保护广大的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规范、稳健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刘彦文

2018 年 4 月 3 日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

(孙长江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7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勤勉尽责、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7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 9 次、股东大会 3 次，本人实际出席董事会 9 次、股东大会 3 次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。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仔细审阅议案的内容及相关材料，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，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在 2017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17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相关法规及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对公司 2017 年公司生产、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深入了解公司的内控制度建立、完善和执行情况。在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上，对提交会议的每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重大事项充分

发表独立意见。

1、2017 年 4 月 19 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，对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；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2、2017 年 4 月 25 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；

3、2017 年 7 月 10 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4、2017 年 7 月 27 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《关于第四届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5、2017 年 8 月 10 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公司 2017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》

6、2017 年 9 月 11 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《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
三、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7 年任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以及本人所在地沈阳工作的优势，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，并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同时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高度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促进公司依法、合规运作，有效维护公司股东、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2、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。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
3、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。2017年，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、了解具体情况，并运用专业知识，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。

五、履行职责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详细了解了公司专门委员会的工作。通过现场调研、电话沟通等各种工作方式，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意见，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- 1、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 未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3、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姓 名：孙长江

电子邮箱：changjiang.sun@dachenglaw.com

2018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地原则，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保护广大的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

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规范、稳健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孙长江

2018 年 4 月 3 日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

(张黎明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7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勤勉尽责、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7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 6 次、股东大会 2 次，本人实际出席董事会 6 次、股东大会 2 次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。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仔细审阅议案的内容及相关材料，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，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在 2017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17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相关法规及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对公司 2017 年公司生产、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深入了解公司的内控制度建立、完善和执行情况。在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上，对提交会议的每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重大事项充分发表独立意见。

1、2017年7月27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《关于第四届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2、2017年8月10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公司2017年1-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》

3、2017年9月11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《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
三、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7年任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以及本人熟悉证券资本运作优势，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，并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同时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工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高度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促进公司依法、合规运作，有效维护公司股东、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2、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。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
3、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。2017年，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

人员问询、了解具体情况，并运用专业知识，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。

五、履行职责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，详细了解了公司专门委员会的工作。通过现场调研、电话沟通等各种工作方式，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意见，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- 1、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 未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3、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姓 名：张黎明

电子邮箱：LMZHANG4333@163.com

2018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地原则，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保护广大的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规范、稳健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张黎明
2018 年 4 月 3 日